规范野外用火行为承诺书

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富民强县，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为此，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 认真学习《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和《关于规范全县党员干部野外用火的实施意见》（华办函〔2016〕23号）文件。
2.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1、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2、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3、携带易燃易爆物品；4、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5、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6、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7、发生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3. 若发生野外违规用火行为，除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愿意到政府机关指定的地点参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学习班进行学习和接受教育。
4. 上坟祭祖提倡文明祭拜，不在林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5. 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及时向所在镇或县森林防火部门报告火情，尽快疏导周边群众，尽快协助火灾扑救。
6. 积极宣传森林防火政策法规，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并履行好监护职责。

（存根）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